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昇原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3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嗣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上開裁定並於110年11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惟抗告人逾上述裁定補正期限，迄今仍未補正應預納之抗告費，有本院院內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答詢表在卷足憑(本院卷第59、61、63、65頁)，則其對原裁定所提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